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10月27日和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2022年3月15日，公司收到中兴华《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中兴华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谭正嘉先生、张倩倩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中兴华内部工作调整，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正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中兴华指派注册会计师丁兆栋先生、张倩倩女士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并签署报告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介绍

丁兆栋先生，注册会计师，从事审计工作21年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度审计等服务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的丰富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丁兆栋先生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；

2、中兴华出具的《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5日